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武汉市中心医院新媒体平台宣传策划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担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条件。

1. 武汉市中心医院新媒体平台宣传策划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橙焦（武汉）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橙焦（武汉）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【适用】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武汉市中心医院新媒体平台宣传策划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中心医院新媒体平台宣传策划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一方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武汉一方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时

间：

2026年06月1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